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和 149

性剥削和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预发本(A/72/751 和 A/72/751/Corr.1)。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晤了秘书长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提交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更多信息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s://delegate.un.int/dgacm/delegate.nsf/xaOpenPortal.xsp>。这些指控涉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其他实体和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人员(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上，摘要)(另见第 19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网上有一些对比表格，这些表格与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前几次报告所列表格相类似，另外还可在网上查到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录得的、可追溯到 2010 年的指控的最新信息。

二. 背景

3. 行预咨委会回顾，2014 年在中非共和国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秘书长就此于 2015 年 6 月任命了一个外部独立审查小组，以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所犯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作出的反应。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报告已于 2016 年 6 月提交大会(见 A/71/99)。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第 69/307 号、第 70/286 号和第 71/27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72(2016)号



决议。¹ 此外，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A/71/818/Corr.1、A/71/818/Add.1)所载的四部分战略²之后，通过了第 71/297 号决议。

4.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是根据大会第 71/278 号和第 71/297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第 71/27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将题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根据第 57/306 号决议，报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包括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和程序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第 71/29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若干有关问题提交报告(见该决议第 5、7、10、12、14、15 和 23 段)。这些问题包括：在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方面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弥补在筛查和调查能力方面已查明的不足；全面分析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就全面减轻风险因素提出建议。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收到了一份表格，其中列有一些段落，显示了秘书长报告对大会的这项决议所提要求的回应(见附件)。

三. 执行进展情况

5. 秘书长的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提供了以下资料：全系统所作反应概览——实现文化变革(第二节)；零容忍政策执行情况(第三节)；秘书长新办法战略执行情况(第四节)；指控数据概览(第五节)。

6. 秘书长指出，自提出新战略以来，已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解决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作出了各种努力；然而，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仍在继续发生(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1 段)。秘书长报告说，联合国系统共有 34 个实体已制定计划，其中包括减轻风险、社区参与、进行投诉以及对受害人、证人和家庭成员进行外联和加以保护的措施(同上，第 11 段)。

7. 秘书长还表示，自 2018 年 1 月起，整个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年度证明，确认已充分、准确地报告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附属人员的全部可信的指控(同上，第 1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段提到的“整个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专门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后者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与联合国协调并彼此协调的自主组织。因此，各专门机构目前不向秘书长报告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项。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尚未反映出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面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在采用的一种真正全系统的办法，并相信将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作出更多努力，确保这方面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另见下文第 11、13、28 至 30 段)。

¹ 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份报告(A/71/867)第二节载有背景情况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概述。

² 该战略侧重于以下四个主要行动领域：以受害者为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让民间社会和外部伙伴参与进来；改善战略性宣传，以促进教育和提高透明度。

8.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书面证词,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遵守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要求报告指控的规定。此外,2017年5月,秘书处所有人员都必须参加一门电子学习培训课程,迄今已有14 000多人完成了该课程(A/72/751和A/72/751/Corr.1,第14和24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目前在三个平台(秘书处的Inspira平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学习管理系统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外部网站)上以英文提供电子学习课程的两个版本(一般版本和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版本),而且现正在进行开发,将其合在一起(最有可能利用Inspira)。此外,正在对法文版进行技术测试,该版将于2018年5月前推出。

筛查、报告和调查能力

9. 大会要求秘书长提出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包括秘书处与其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弥补在筛查、调查能力、案件管理以及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所查明的不足(第71/297号决议,第10段)。

10. 关于筛查,秘书长表示,一个用于筛查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属实而被解雇或在调查期间辞职的联合国人员的电子工具预计将于2018年投入使用。该工具旨在防止此类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重新得到任用,将在整个秘书处及其独立管理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中得到使用。此外,秘书长指出,由于能力有限,秘书处一般只能对正获得考虑的高级职位候选人进行人权筛查(A/72/751和A/72/751/Corr.1,第22和23段)。

11.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本组织没有一个全系统筛查机制来查明潜在的候选人以前是否有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因此,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所涉单位³合作,于2017年开发了一个筛查工具,即“性剥削和性虐待跟踪系统”,该系统将于2018年第二季度得到采用。在法律事务厅认为没有问题后,经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批准,已制定了相关准则(另见A/72/751和A/72/751/Corr.1,第10段)。咨委会获悉,该系统将建立和维护一个可在全组织查阅的中央数据库,其中载有下列人员的记录:(a) 被发现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个人;(b)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正在接受调查和(或)正处于纪律处分程序、并在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结束前已着手办理离职的前工作人员。此外,咨委会获悉,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在所有空缺职位和聘用信中加入了一项特别说明,并将于2018年第二季度在联合国空缺申请者个人简历表中列入一个筛查问题。咨委会注意到,缺乏一个共同平台和既定机制来确保所有数据库和办事处及时共享相同信息(见A/71/643,第17段)。咨委会期待着新的筛查系统的建立。

12. 秘书长的报告第37至47段提供了关于报告、数据收集和调查的信息。秘书长指出,使全系统的数据收集和报告方法保持一致至关重要。必须制定共同标准和方法,让所有实体加以采用,从而以相同的方式报告指控,使数据便于汇总和查阅。秘书长已要求所有相关实体在2018年底前完成这项正在进行的工作(A/72/751和A/72/751/Corr.1,第70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对报告和数据收集工

³ 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作目前的碎片化现象表达的关切，并期望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全系统数据收集和报告方法的统一情况(见 A/71/643，第 18 段)。

13. 秘书长进一步表示，他已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强调查方法和程序，包括将调查能力汇集在一起(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44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司和六个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调查单位由秘书长领导。各调查单位认识到，在不一定限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下，需求大的时候可能需要相互支持，因而同意在必要、适当和可能时相互协助。迄今为止，这种情况仅限于儿基会在 2016 年中非共和国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激增期间向监督厅提供了援助，以及监督厅支持人口基金开展数字法医调查并主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这种互助不涉及费用问题。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

14. 关于 2016 年设立的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长表示，该基金为支持一系列受害人援助服务和项目提供资源。由整个系统各实体高级代表组成的信托基金内部审查委员会已核准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项目(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信托基金持有因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得到证实而被扣发的款项 317 700 美元(包含与维和特派团军警部门所涉人员有关的款项，其中包括每日津贴、娱乐假津贴和(或)这些人员可能累积的特别风险报酬)。数额来自 26 项经证实的涉及 33 名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以及 3 项经证实的涉及 9 名警务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15. 关于扣留付款问题，行预咨委会获悉，如秘书长在其以往的报告中所述：

(a) 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接获事件通知到有关人员调查的参与结束为止，无论是调查结束还是所涉人员在调查结束前就离开特派团，都暂停付款(如果调查证实指控，则扣留付款)(见 A/69/779，第 64 段)；(b) 如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属实，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任何与所涉人员有关的已暂停或未支付款项将不支付，已支付款项将从给该会员国的未来付款中扣除(见 A/70/729，第 62 段)。

秘书长的其他举措

16. 秘书长表示，他于 2017 年 9 月召集的高级别会议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际和区域组织领导人、民间社会伙伴和联合国领导层表明他们同心同德、共同承诺消除这一祸患提供了一个机会。在该次会议上，秘书长提出了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两项安排：(a) 自愿契约，86 个会员国现已签署；(b) 领导班子，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高政治级别展示集体决心的一种手段，已有 58 名领导人加入。秘书长提议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会议，以评估进展情况并指明未来的方向。秘书长还鼓励其他会员国考虑签署自愿

契约，并打算与会员国合作，就全系统正在开展的许多举措制定一项强有力的参与方案(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52 和 53 段)。

指控数据概览

1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报告了 138 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而 2016 年报告的指控为 166 项(同上，第 61-68 段)。详细情况，包括指控的性质、调查状况和各实体对指控的报告，见网上的补充信息(见第 2 段)。138 项指控细分如下：

(a) 向监督厅报告的对 10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文职、军事、警务人员的 62 项指控；

(b) 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报告的对其他联合国实体及其执行伙伴人员的 75 项指控；

(c)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的对安全理事会授权批准的非联合国部队的 1 项指控(见第 22 段)。

18. 2016 年的对比信息已应要求提供给行预咨委会(见表 1)。咨委会还获悉，在 2017 年报告的指控中，38%与 2017 年期间发生的指控有关，38%与前些年、甚至早到 2003 年的指控有关，24%的指控目前尚无这方面信息(见表 2)。

表 1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报告的指控

实体	2016 年	2017 年	百分比增/(减)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104	62	(40.4)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联合国实体	42	75	78.6
非联合国部队	20	1	(95.0)
共计	166	138	(16.9)

表 2

按发生年份分列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百分比)

实体	2016 年及以前的年份	2017 年	尚不清楚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47	53	—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外的联合国实体	29	24	47
非联合国部队	—	100	—
全系统	38	38	24

19. 秘书长表示,作为对联合国高级领导层实行问责的额外手段,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每季度向他提供一份关于全系统收到的指控的最新汇总报告。2017 年 11 月以来,他将这些最新情况公开发布。外勤支助部继续在其行为和纪律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上报告和更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据(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3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自 2017 年 11 月起,秘书长发言人公开披露了全系统每季度收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这一信息还将在“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站(<https://www.un.org/preventing-sexual-exploitation-and-abuse/>)上公布。

20.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重申了集体一致立场,即不容许有任何一起经查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第 71/297 号决议,第 4 段)。咨委会认为,应更加注重分析指控的性质,特别是那些极恶劣的案件,而不是仅仅分析指控的数量。

非联合国部队

21. 关于非联合国部队,秘书长指出,除非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授权,否则仍将难以与联合国一致行动、展开合作。秘书长促请为确保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探讨各种方案,包括核准一项特别规程,规定安全理事会所授权非联合国部队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最低标准(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50 段)。行预咨委会经澄清后获悉,会员国若能核可一项规程,规定适用于非联合国部队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最低标准,则将在协调和加强此类措施方面向前迈进一步。

22.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报告针对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见上文第 1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牵头实体,领导各机构就针对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开展调查、报告、跟踪,而且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授权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报告这类指控。据估计,目前部署的非联合国部队超过 30 000 人,但很难提供准确的数字。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人权高专办可在多大程度上收集有关这些指控的资料,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例如:是否在外地部署人权高专办人员,是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人权部门,能否接触受害人、进入相关场所、获得其他信息来源,能否有系统地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安全局势如何等等。

四.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

23.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已任命 2 名高级官员负责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具体如下:

(a) 2016 年 3 月,设立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副秘书长职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承担有时限的任务,负责组织和统筹联合国全系统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并确定相关措施的优先次序(A/71/97,第 11 段)。该职位初设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为期 11 个月,其后延长了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又延长了 11 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经行预咨委会同意(见上文第 24-27 段);

(b) 2017 年 8 月，任命了首位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副秘书长职等)，负责加强联合国对受害人的支持，确保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受害人为中心，包括在司法救助方面(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26 段)。大会在 2018-2019 年度方案预算下为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核准了 2018 年资源，用于设立 4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第 72/262 号决议，第十节)。⁴

24.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仅核准了 2018 年的所需资源，因为所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尚不明确了解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所需人员编制，而且行预咨委会对拟议的上下级关系和结构有所担心(见 A/72/7/Add.27，第 16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同意将特别协调员职位从 2018 年 2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的前提是，秘书长将在关于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资源订正估计数的下一次报告中论述上述问题，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

25.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的过程中，再次要求说明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职能、费用分摊安排、结构、上下级关系。行预咨委会获悉了某些信息，特别是：

(a) 特别协调员没有业务责任，但秘书长授权其作出决定，以防止全系统的相关工作出现重叠、重复、各自为政的情况。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发挥政策性作用，目标是增强受害人获得援助和支助服务的能力，包括增强其诉诸司法的能力。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和特别协调员的职能是相互关联的，前者的工作辅助并增进后者的职能，同时也辅助并增进秘书长的总体战略。受害人权利倡导者隶属于特别协调员，两个办公室实行同地办公；

(b)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除设有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外，的确还以借调形式“分摊费用”。例如，该办公室曾从政治事务部借调 1 个 P-3 员额(时间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并曾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借调 2 个提供行政支助的行政职位(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此外，特别协调员的差旅费是由请求她访问的实体支付的；

(c) 在特别协调员领导下所采取的举措采取了“非正式费用分摊”方式，即参加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组的所有实体的工作人员(见 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10 段)均出席定期会议，持续参与制定和执行各项举措。例如，儿基会和人口基金正在牵头制定关于预防和应对涉及实施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规程。儿基会、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牵头制定和试行了关于受害人援助的规程。监督厅牵头制定了关于事件报告表的培训材料。人权高专办牵头制定了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采取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工作流程(另见第 22 段)。

26. 行预咨委会质疑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的结构是否适宜，并质疑其隶属关系的显著变化(从直接隶属于秘书长变为通过特别协调员间接隶属)(见 A/71/818 和 A/71/818/Corr.1，第 27 段；A/72/373，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相

⁴ 秘书长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为该办公室提供了 2017 年资金(见 A/72/497，第 20-21 段)。

关的非正统安排，即：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这个以经常预算资源供资的高级员额隶属于特别协调员这个以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临时性高级职位(见 [A/72/7/Add.27](#)，第 8-14 段；[A/71/867](#)，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行预咨委会在最近审议延长特别协调员职位的请求时获悉，特别协调员的任职方式已于 2017 年 5 月从专任制改为“实际受聘”合同安排，且此方式将适用于 2018 年全年。

27. 行预咨委会回顾，行预咨委会曾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今后的提案中，说明所有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受害人权利事项的最佳结构，其中应包含费用分摊安排的最新信息，以及目前的所需人员配置和经费，以供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A/72/7/Add.27](#)，第 14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应在那时评估现有的隶属结构，任何有关调整应列入提案(另见上文第 24 段)。

28.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行预咨委会近年来在审议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报告和来文时，一再要求就全系统专门用于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资源提供最新信息，但未收到此类信息([A/71/867](#)，第 21 段；[A/72/7/Add.27](#)，第 14 段)。行预咨委会最近审议关于延长特别协调员职位的请求时，再次要求提供此信息，并获悉：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有 4 个预算外资源供资职位，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有 4 个职位，还有 4 个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职位(见上文第 31-33 段)。此外，总部行为和纪律股有 14 个支助账户员额，行为和纪律小组有 100 个特派团员额，联合国系统还有若干其他干事负责支助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举措。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时再次要求说明秘书处和全系统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分配的财政资源，但获悉没有更多关于相关财政资源的信息。

2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没有包含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目前专用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人力和财政资源。行预咨委会再次告诫，总部和外地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不同工作程序存在各自为政的风险，并鼓励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就这些事项密切协调([A/72/7/Add.27](#)，第 23 段)。

30.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先前经大会第 [71/297](#) 和 [72/262](#)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即：秘书长就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应详细说明拟设部门、在本组织设此部门的依据，并应为整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专用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任何拟议资源提出充分理由(见 [A/71/867](#)，第 21 段；[A/72/7/Add.27](#)，第 14 段)。

4 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临时职位

31.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可能在外地维持和平行动内设立 4 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临时职位。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提议 [2017/18](#) 财政期间在 4 个特派团各设立 1 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P-5 临时职位(共 4 个职位)，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1 180 000 万美元，在有关特派团该期间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匀支([A/71/818/Add.1](#)，第 5 段)。⁵

⁵ 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行预咨委会当时强调，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下提议设立的员额和职位都必须在相关预算报告中提交大会核准(A/71/867，第 18 段)。

32. 秘书长报告中说，秘书长指示其特别代表在 4 个维持和平行动内任命中级至高级职等的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这些倡导者在现有职能外承担该职责，对有关特别代表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具有双重隶属关系(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 26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7 年 9 月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现有人员中任命了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他们具有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此外还承担其他职责。具体情况如下：(a) 中非稳定团人权司儿童保护科科长(P-5)；(b) 联海司法支助团：人权处处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D-1)；(c) 联刚稳定团：民政主任(D-1)；(d) 南苏丹特派团：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D-2)。秘书长指出，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的工作已经产生了积极影响(同上，第 29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说明这 4 个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自 2017 年 9 月被任命以来的工作量是多少。

33.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专门设立 4 个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特别职位(P-5 职等)的提案已列入相关各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然而，行预咨委会从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中注意到，共请求设立 3 个员额(2 个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员额、1 个高级人权干事员额)，相关实体为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但南苏丹特派团的拟议预算不包含此类请求。⁶ ⁷ ⁸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南苏丹特派团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时，将再次讨论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临时职位这一事项。

五. 结论

34. 秘书长的报告(A/72/751 和 A/72/751/Corr.1)第六节题为“结论和建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的报告是进度报告，因此未具体建议大会应采取哪些行动。根据以上意见和提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⁶ 联海司法支助团请求设立 1 个高级人权干事员额(P-5)。该员将同时担任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A/72/560，第 92 段)。

⁷ 见 A/72/779，表 2 和第 49 段。

⁸ 见 A/72/784，第 47 段。

附件

大会第 71/2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1/297 号决议的规定

A/72/751 和 A/72/751/Corr.1 的段落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遇到的挑战(第 5 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的提议需要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以便考虑到其意见和关切，请秘书长开展这项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协商结果(第 7 段)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具体措施，便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包括秘书处与其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以弥补所查明的在筛选、调查能力、案件管理以及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不足(第 10 段)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报告中全面分析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方面的联合国机构间合作，包括查明的差距、经验教训和这些机构各自的责任，并酌情提出建议(第 12 段)

欢迎秘书长决心与有关部门协商，在全系统加强秘书处及其独立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调查能力，并期待在下一份报告中获知有关情况(第 14 段)

报告第 5 至第 60 段总体说明了零容忍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已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第 16 至第 24 段具体说明该政策以及各重点领域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出需要与会员国磋商或需要会员国采取行动的具体提案。然而，根据秘书长的战略，全年与会员国定期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包括制定自愿协议，还包括与领导班子内会员国进行互动(见上文第 52-53 段)

第 6 至第 15 段概述了全系统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情况。其中重点说明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领域

第 16 至第 24 段重点说明全系统在执行零容忍政策方面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减轻风险措施(第 20-21 段)；抽查(第 22-23 段)；培训(第 24 段)

报告第 26 至第 60 段重点说明在执行秘书长的战略方面开展合作的领域，包括：信托基金(第 31 段)；整个系统内的受害人援助(第 32-35 段)；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改进报告和数据收集(第 36-41 段)；加强调查工作(第 42-45 段)；伙伴关系、能力建设(第 51 段)

第 25 至 35 段概述了支持和援助受害人方面的全系统行动和机构间合作(包括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受害人权利实地倡导者开展的工作)，重点说明了责任领域和建议

第 28 段提到，秘书长请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对全系统范围内现有的保障受害人权利的方法和服务进行全面调查，以便在该领域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明确概述差距、重叠之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据认为，此整体性的分析有助于为加强国家层面受害人援助的机构间合作提供建议。

第 42-45 段

第 71/297 号决议的规定A/72/751 和 A/72/751/Corr.1 的段落

赞扬秘书长打算指示高层领导人制定并提交一项列有具体行动和时间表的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年度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报告(第 15 段)

第 11-12 段

回顾其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第 80 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没有提出减少与最近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有关风险因素的建议，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全面缓解这些风险因素的建议(第 23 段)

第 19 至第 21 段具体提到减轻风险措施